

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七點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

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複審：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政務人員及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並自評審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核定。

前項審議程序，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